

劳动力个人所有权与按劳分配

——兼与骆耕漠同志商榷

黄永奎

最近经济学界就生产关系概念展开的讨论中，提出了劳动力所有权问题。有人认为，社会主义劳动力所有权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基点之一，并且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要害之所在。①这个问题虽然不是新提出来的，以前也讨论过，但是没有解决。现在再次提出来，展开进一步讨论，这对认清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具体含义以及对将来向共产主义发展，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下面谈几点个人的粗浅看法。

先从生产关系的概念谈起。我认为生产关系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别。如果把这两种不同含义的概念加以区分，那讨论中所产生的许多分歧意见，是能够取得统一认识的。马克思的《资本论》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部最伟大的经典著作。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当作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来考察。第一卷研究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卷研究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三卷研究分配过程。至于消费过程包括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两个方面，与前面这三个过程密切联系，不可分离；马克思把对它的研究分散在上述三卷之中，而没有分篇立卷，作集中的考察。为了与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相区别，马克思往往把第一卷所考察的生产过程称做直接的生产过程。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出现的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统称做生产关系，分别表现在上述四个过程之中。所以，生产关系有两种含义：一是广义的生产关系，包括直接的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关系以及交换关系、分配关系和消费关系四个方面；二是狭义的生产关系，即作为这四个方面之一的直接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在直接生产过程中，人的因素和物质的因素相互作用，人的劳动与物质资料结合而成产品。这两个因素是生产过程得以进行的基本条件。没有这两个条件，生产不可能进行，不可能有产品产生，也就谈不到其它三个方面的关系。人对这两个生产条件的关系，是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最基本的关系。物质的生产条件由谁掌握，即生产资料归谁所有，以及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归谁所有，这两个方面的关系决定生产过程中，各个方面当事人所占居的地位和所起不同的作用，是生产过程的组织者和指挥者呢，还是自然物质的直接变换者和劳动力的发挥者，抑或这两种身份和两种作用兼而有之。从历史事实看，生产的物质要素的所有者往往是生产成果最初的掌握者和支配者。以上四个方面的内容，就是所谓狭义的生产关系的规定性。然后，在直接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起交换、分配等方面的关系。

生产决定分配。马克思说：“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的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②这里所说的生产的结构，是指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与生产条件的关系。对此马克思有较为详细的阐述：“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

劳动者的手中，而人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既然生产的要素是这样分配的，那末自然而然地就要产生消费资料的现在这样的分配”。③“个人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工资形式参与产品、生产成果的分配”。“如果劳动不是规定为雇佣劳动，那末，它参与产品分配的方式，也就不表现为工资，如在奴隶制度下就是这样”。④从马克思这些阐述中，可以得出下列几点认识：（一）生产资料的掌握者是剩余劳动或其转化形式的最终掌握者和支配者，生产资料所有权实质上表现为剩余劳动的支配权；（二）劳动力所有权的的不同形式决定必要劳动或其转化形式的分配方式，劳动力所有权实质上表现为必要劳动的获取权；（三）生产条件和消费资料的分配表现生产方式的不同性质和形式。

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或公共所有，产生出私有制的社会经济形态或公有制的社会经济形态。直接生产者的劳动是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对立统一。历史的发展造成不合理的不应有的然而又不可避免的误解：似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理所应当是剩余劳动的支配权。而劳动力的所有权仅仅是必要劳动的获取权。在私有制社会经济形态下，剩余劳动的不同榨取形式显示出生产资料所有权的的不同形式；必要劳动的不同分配状况，表现出劳动力所有权的的不同状况。从而使各种经济剥削的社会形态互相区别开来。撇开剩余劳动不说，单纯从必要劳动的分配状况上，也可以看出各种私有制社会经济形态的区别。生产资料私有者对劳动力的完全占有、半占有或不完全占有，直接生产者毫无人身权力、根本不能支配自己的劳动力，或者具有人身依附关系、对自己劳动力只有部分所有权，或者人身完全自由、具有劳动力全部所有权，由此产生出必要劳动的不同分配状况，生产方式表现为奴隶制生产方式，或封建制生产方式，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生产资料归社会或集体所有，则劳动者创造的剩余劳动归整个社会或集体支配。在公有制社会经济形态这种前提下，劳动力所有权的的不同形式决定必要劳动的分配状况，从而使公有制社会经济形态显示出不同的性质或不同的阶段。列宁说：“共产主义社会就是土地、工厂都是公共的，实行共同劳动，——这就是共产主义”。⑤这里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包括两个方面的规定性：一方面是生产资料的公共所有；另一方面是劳动力的公共所有。历史上存在过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和未来共产主义都有这么两个基本特征。自然它们在许多方面又都有巨大差别。在劳动力公共所有这个方面也是这样的。这种差别，从根本上说，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中，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生产工具极其粗糙、简陋和低劣。人类从脱离动物界开始，在一个相当漫长的时期中，社会生产力主要并且基本上是由人本身的自然力，即劳动力直接构成和体现出来的。可以说，在那个时期离开劳动力的发展就谈不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个人离开社会，不能独立自存；社会离开个人，也无以发展。劳动力本来就只是作为共同劳动力的完整器官而统一地发挥作用的。社会对个人劳动力有绝对的支配权。人类本身的存在和繁衍，就是生产力的存在和发展。维持每一个劳动者的生存，对于这种存在和发展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所以，消费资料的分配就只能实行平均分配的办法。

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生产力达到十分高度的发展。这种发展主要是由惊人发达的科学技术体现出来的。劳动力虽然是公共所有，但是由于旧的社会分工已经打破，个人不再受社会分工的绝对约束和支配，能够得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固然以惊人发达的科学技术进行的物质资料生产，是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基础，但是，没有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这种物质资料的生产也不可能进行。这两个方面是互为前提的。社会成员个人愈是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社会生产力也就愈能迅速提高，反之亦然。这样，出现了与原始共产主义完全不同的情况。在那个遥远的过去时代，人类屈从于自然界，只能依靠人类本身所具有的自然力，即劳动力，与自然界斗争。因而劳动力绝对公有是不可避免的。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里，劳动力虽说是公共所有，但是“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自由的人”。⑥在这一点上，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就从根本上区别开来了。从而社会对消费资料的分配方式也根本不同。后者实行“按需分配”，根据每个人成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人需要多少产品，就给予多少产品，以便使每个人为社会发挥出一切体力和智力。

社会主义社会中消费资料实行按劳分配的办法。为什么社会只能按照每一个生产者给予社会的劳动量来分配个人消费品，而不可能采取其他办法？同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比较，社会生产力已经十分发达，分配关系的物质基础已经相当雄厚，可供分配的产品数量也相当丰富。在这种情况下，平均分配个人消费品，分配所得相当可观。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办法应当是可行的。可是在现实生活中，它却行不通。因为实施这种办法的客观经济条件已经不复存在。从生产关系方面说，个人劳动力不再能由社会绝对控制。经过漫长历史的不断发展和种种变化，所形成的劳动力个人所有权传留到社会主义社会。在历史发展的这个阶段，没有并且不可能实行劳动力公有制。这样，既然存在着劳动力所有权，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就只能采取按劳分配的办法。

社会主义社会被称做不完全的、不成熟的共产主义社会。其所以如此，撇开生产力的因素，单纯从生产关系方面看，主要原因之一在于劳动力没有实行公有制。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不同形式虽说是这种不完全、不成熟的表现，但是这表现却是和前面这个原因联系在一起的。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鼓励农民走合作化道路。农民虽然是私有者，但是却依靠自己的劳动为生。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不可能对农民进行剥夺。这里面就包含尊重农民的劳动力个人所有权的意义在内。社会主义社会承认集体经济之间利益的差别，归根到底，也在于尊重农民的劳动力个人所有权。有人以为，社会主义社会中共产主义的不完全、不成熟只存在于集体经济身上。于是他们热衷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变革，搞什么“穷过渡”。这是对共产主义极其片面十分错误的理解。其结果是到处碰壁。其实，就是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也存在不完全、不成熟的问题。

列宁说：“在第一阶段，共产主义在经济上还不可能是完全成熟的，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由此就产生一个有趣的现象，这就是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观点’。……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权利……”。⑦列宁这里所说的当然既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也包括集体经济。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即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观点到底是什么东西呢？对此，列宁作了进一步解释。他说：“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权利’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经发生的经济变革范围内，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资产阶级的权利’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只有在这个范围内，也只能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的权利’才不存在了”。⑧需要提请特别注意的是，列宁反复强调，只有在生产资料这个范围内，也只能在这个范围内消灭了私人

所有权。

所谓资产阶级的权利，是一个十分广泛的概念，包含复杂的规定性。它的基本内容应该属于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基础方面，其他一些政治和法律方面的权利，都是由这个基础派生出来的。在直接的生产关系上，主要是承认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私人所有权。在此基础上产生资本主义社会各个阶级对产品中归个人消费部分的各种索取权。⑨资本家凭借其对资本的所有权要求取得利润，土地所有者依靠其土地所有权索取地租，而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工人依靠其劳动力所有权则只能取得工资。所以，马克思说：“土地就其本身来说也天然地是若干土地所有者所垄断的土地。正象在资本和资本家——他事实上不外是人格化的资本——那里，产品会成为对生产者独立的权力一样，土地也会人格化为土地所有者，也会用后腿站立起来，并且作为一种独立的权力，要求在它帮助下生产出来的产品中占有自己的一份”。⑩又说：“最后，劳动则是一个不断更新的条件和不断更新的手段，使工人在工资的名义下取得他所创造的一部分价值……即必要生活资料”。⑪对生产资料的各种所有权，成了占有别人劳动的权利，构成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收入的源泉。这种分配关系充分表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和剩余价值的源泉。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资本家索取利润和土地所有者索取地租的权利已经消失。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以及现实的每个社会主义国家中都没有宣布过，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实行劳动力公有制。马克思和列宁虽然都提到毫无报酬的共产主义义务劳动制，但是它没有大规模地全面地长时期实施过。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历史阶段中存留下来的“资产阶级的权利”就只能是劳动力个人所有权。

从事实上看，社会主义社会是“默认”劳动力个人所有权的存在。马克思说：“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份。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⑫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劳动者领取的“证书”，以及所谓默认劳动者个人天赋和天然特权，这些就是承认劳动者劳动力个人所有权。我国宪法是公开宣布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在贯彻这个原则时，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一种形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劳动相交换。交换关系的后面存在着权利关系，存在着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交换具体化为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消费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不得食。把客观的劳动物质条件的差别基本上丢开不管（因为每个劳动者在生产资料面前都是平等的），根据劳动的主观条件来确定职工工资等级。这种尊重劳动差别，区别对待的政策，就是在事实上承认劳动力个人所有权。反之，如果拉平差别，抹煞差别，那就是对劳动力个人所有权的否定。社会主义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的统一工资标准，是以政府文件或法令的形式公布的，全国各个企业单位必须坚决执行，任何人不得违反。这表明劳动力个人所有权取得一定的法律效力。在某些社会主义国家中，职工具有选择工作的自由，在劳务的购买上也可以自由选择。在我国允许职工自由辞职。同时还存在各式各样的临时工。生产上需要时招收，不需要时则予辞退。临时工除来源于城镇的一部分待业人员外，大部分来自农村，他们可以继续

干，也可以到期不再干。这些都是客观存在着的事实，否认不了的。否认了，既没有什么用处，也不会有什么好处。这数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有了极其巨大的发展，工人增加了几千万。这些劳动力都是从哪里来的？还不是主要从农村“招工”来的？究竟有多少劳动力是由国家通过调拨的办法直接从农村调拨来的？国营工厂在农村招工，这只能说明这样一事实，劳动力所有权并不掌握在农村集体经济手里。所有这些事实都大大有助于我们对问题的理解和认识。

在社会主义现阶段，由于社会经济条件的限制，必然地存在着劳动力个人所有权。废除劳动力个人所有权，意味着废除按劳分配的原则。这样，在消费资料上不是实行平均分配，就是实行按需分配。实践已经充分证明，在现阶段实行平均分配完全行不通。它严重地挫伤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损害劳动队伍，意味着社会生产的倒退。而社会在现阶段又不可能实施“按需分配”的原则。因为实施这个原则，意味着劳动力归全社会所有，个人劳动力作为全社会共同劳动力的完整器官来统一地发挥作用，个人劳动不再经过迂迴曲折的道路而直接地表现为社会劳动。要达到这一步，经济上至少需要具备下列三个条件：（一）社会生产力有极大提高，劳动产品十分丰富，可供劳动者以成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人的一切需要；（二）这样，劳动者不受社会分工的约束，可以从事任何一种具体形式的劳动，使个人劳动直接构成社会劳动，从而不再存在不同形式的劳动相交换的问题；（三）社会劳动生产率达到异常高度，劳动者在较短劳动时间内从事任何一项劳动，便可以获得对该项产品的充分需要，从而可以在实际上抹煞劳动力之间的各种差别。但是在社会主义现阶段，所有这些条件都还不具备，劳动力个人所有权也就不可避免地要存在着。

经济学界向来对社会主义劳动力所有权的问题，有各种不同的看法。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对劳动力一开始就实行公有制的。^⑬另一些同志则承认劳动力双重占有权：公有权和私有权，^⑭劳动者个人对劳动力保留部分所有权。我以为，这两种看法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在事实上也是与当前的客观情况不相符合的。

骆耕漠同志说：“大家知道，劳动力是最基本的生产力，如果从这个关系说，它的公有化就比生产资料的公有化更是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前提。假使社会或社会成员只承认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而不承认劳动力的公有制，那末这样的生产关系还是半截头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还是与社会化的、大规模的和必须全面计划的生产力性质不相适合的生产关系。如果是这样，它必会因为不能使生产力顺利发展而再被改造，即必须使劳动力也与生产资料一样，成为社会公有的对象”。^⑮这些说法是十分值得商榷的。我觉得在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认识上，最好不用良好的愿望来代替对客观具体情况的实事求是的分析。（一）马克思说：“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⑯如果说劳动力的公有化是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前提，那就说劳动力公有化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存在的前提，把生产资料公有化撇开不说，那就成了劳动力公有化是劳动力公有化存在的前提了。这是一种什么样的逻辑呢？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前提应当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起来的社会化大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已经达到相当水平的、但受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严重束缚的社会生产力。单纯从劳动力这一生产要素看，它指掌握一定的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技术相当熟练的工人。很明白，上述意见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作为一个生产要素的劳动力与劳动力所有权等等概念混为一谈了。（二）

前面已经指出，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谈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时，曾经反复强调，只有在生产资料这个范围内，也只能在这个范围内，才实行公有制。但是，列宁并没有由此而认为，这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而是半截头的社会主义。列宁的分析是科学的、理智的，头脑清醒的。这里存在着一个应当如何正确理解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的问题。（三）承认劳动力个人所有权的存在，并不会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必须全面计划的性质。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谁掌握生产资料所有权，谁就掌握劳动力的使用权，谁就是生产过程的组织者和指挥者。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国家作为全民的代表掌握劳动力的使用权，在集体经济中它的管理机构掌握劳动力的使用权。这就完全有可能按照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要求，统一支配和调度各种劳动力，以适应大规模发展社会化生产需要。（四）事实已经充分证明，社会主义社会中承认劳动力个人所有权，并没有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充分确认劳动力个人所有权，认真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现阶段倒是生产力顺利发展的必要条件。我们承认这一点，并不是我们主观愿望上的过错。它是历史发展过程的必由之路，客观经济条件所必然决定了的东西。历史的进程是辩证的曲折的。我们今天承认劳动力个人所有权，认识它、利用它正是为了要在未来改造它，以便更好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大同世界。

现在再分析一下骆耕漠同志举出的实例。（一）所谓开国之初，对各厂矿企业的全体职工采取全部“包下来”的政策。①⑦这一点不足以说明劳动力公有化。实行“包下来”的政策包含十分复杂的原因。其中根本的在于，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了，生产资料实行了全民所有，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已不至于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不得已把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代表人民利益的国家采取政策，使劳动者获得权利，让自己的劳动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起来，第一次真正地为社会、也是为自己而劳动。所以，所谓“包下来”的政策，只意味着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的变化，意味着劳动者社会地位的巨大变化，而对于劳动力所有权的问题并没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二）所谓劳动者“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调度和分配，在指定的工作岗位上尽自己的一切可能好好地劳动。”这一事实，只能说明国家或集体掌握着劳动力的使用权。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或集体作为生产过程的组织者和指挥者，当然有权利对劳动力进行统一调度和分配，以便有计划按比例组织社会化大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在购买劳动力以后，便掌握了劳动力的使用权，他们作为生产过程的指挥者和统治者出现，任意调度和支配劳动力，甚至于可以把一日的劳动时间延长到二十四小时，肆意吞噬雇佣工人的血汗。可是尽管这样，但劳动力所有权仍然属于劳动者。所以，把劳动力的使用权和所有权两个不同的概念混淆在一起，问题就会被弄得纠缠不清。（三）所谓大学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这一事实，也只能说明国家掌握这部分劳动力的使用权。同时需注意对少数毕业生不服从统一分配，国家不再统一安排他们的职业，但允许他们自行解决工作问题。（四）至于说：“根据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客观规律的作用”，劳动力“非实行社会公有制不可”，这一点，我在前面已经作过分析，表示了不同意见，这里不再重复。

总之，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的最直接原因，是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劳动力个人所有权。它形成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之一，也是社会主义作为不成熟、不完全的共产主义一种表现。我们承认这一点，并不能有损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光荣和伟大，也不是去抹煞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相反地，这恰恰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种具体表现。社会主义社

充会分尊重劳动者劳动力所有权，实行按劳分配，真正实现劳动平等，报酬平等。这就能够使一切劳动者为社会为集体，竭尽自己的一切能力、聪明和才智，争做贡献，促使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前进。这些在资本主义社会是根本办不到的。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只有虚假的平等。资本主义的平等只表现为等量资本必须获得等量利润，表现为资本家之间剥削雇佣工人的平等。“四人帮”恶毒攻击和污蔑马克思亲手制订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基本原则，其目的是要败坏社会主义的声誉，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受“四人帮”极左思潮的毒害，平均主义流行，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都一个样，“铁饭碗”思想产生了。当前的问题正在于，按劳分配的原则还没有真正贯彻，劳动者的劳动力所有权尚未得到充分尊重。所以，正视这个问题，研究它而不是回避它，对于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会产生深远影响的。

1980年4月5日

附注：

- ①参看《经济研究》1979年第12期，第71页。
- 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05页。
- ③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5页。
- ④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05页。
- ⑤列宁《青年团的任务》，《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62—263页。
- ⑥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3页。
- ⑦《列宁全集》第二十五卷，第457—458页
- ⑧同上第453页
- ⑨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94页。
- ⑩同上第932页。
- ⑪同上第929页。
- ⑫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3—14页。
- ⑬参看骆耕漠《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几个问题》，中国青年出版社1962年版，第58页。
- ⑭参看马树方《生产关系应当包括几方面？》，《经济研究》1979年第12期第71页
- ⑮骆耕漠《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几个问题》，第58页。
- ⑯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第487页。
- ⑰参看骆耕漠《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几个问题》，第58—59页。以下引文不另注明出处。